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内工办发〔2025〕29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继续 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 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总工办发〔2025〕21号）要求，全区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至2026年12月31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号第(2191)第(1)号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 暨自治区总工会 暨自治区总工会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6日印发